0206花蓮地震後各校輔導工作重點及注意事項

【校園危機事件輔導處遇工作要點及注意事項】

各校於危機發生後相關危機處理原則及參考流程，建議如下：

1. 啟動危機處理機制，由校長召開校園危機事件緊急應變小組會議，討論事件處理及責任分工。(確認危機事件校園媒體發言人，擬定公開新聞稿)
2. 通報相關單位：(1)校安通報；(2)輔導室視需求通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：申請人力協助，各項資源整合。。
3. 擬定「安心宣導」內容，於適當場合、合適時機進行安心演說，向學校師生說明意外始末。（視危機事件影響範圍設定演說對象為全校性或班級性，地點宜安排於密閉空間，以確保隱私）。
4. 發放校內安心文宣，引導師生在事件過後面對心理反應，提供老師及家長關懷與輔導學生的策略之相關資料。(發放「給家長的一封信」，向家長說明事件始末，並請家長協助注意學生的壓力症狀反應。)
5. 全校教職員工會議或導師會議或班級任課教師會議，說明學校危機處理進度，教導導師及任課老師須協助之事項及注意學生創傷壓力反應。
6. 安排「班級座談」，對傷亡班級的學生實施「安心班輔」(約1-2小時)，針對驚嚇及哀慟反應進行機會教育，協助情緒的紓發與表達。
7. 對全校教職員(或家長)施行「安心講座」(約1-2小時)，針對驚嚇及哀慟反應進行機會教育，協助情緒的紓發與表達。
8. 安排「學生減壓團體」，建立支持網絡抒解事件中的心理壓力，降低心理創傷的嚴重性。
9. 安排「安心諮詢」，針對事件倖存者或事件者好友的心理急救，降低心理創傷的嚴重性。
10. 進行「班級道別活動」，在校內安排靜態或動態追思活動(可配合罹難師生之告別式)。
11. 可於以上各類「(早期)安心服務」過程中篩選，或通過親師生之觀察和通報，或量表篩選，建立需要追蹤輔導之學生名單，提供個案管理和個別追蹤輔導，可召開危機事件評估與處遇會議，研商輔導處遇策略。
12. 事後，提供投入危機救助之輔導諮商人員(及其他相關人員) 「安心督導」或「安心(減壓)團體」或個別「安心諮詢」。
13. 以上各項安心減壓活動參考資料，可至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三級處遇轉介系統首頁＞下載區＞危機處理＞校園危機事件安心減壓介入輔導SOP，下載相關資料。

 （十四）各校實施各項活動時需要相關協助或需轉介三級心理諮商，請與輔諮中心聯繫。連絡電話:03-8532774。